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曹鈞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3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77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623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6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9817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6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29071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6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13868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6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5	新臺幣 15269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6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曹鈞翔於民國112年1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累計20,9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623元為本

01 金；1,37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03 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曹鈞翔於民國113年03月20日向債
04 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7
05 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
06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7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8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10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11 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累計21,0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
12 817元為本金；1,25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3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4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曹鈞翔於民國113年03
15 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8日
16 起至民國118年03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7 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8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9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20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2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累計31,619元正未
23 給付，其中29,071元為本金；2,048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
2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曹鈞翔
26 於民國113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
27 13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28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29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30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31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
01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2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累計1
03 3,9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,868元為本金；84元為利息；0元
04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5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
06 曹鈞翔於民國113年0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
07 自民國113年03月11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
08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09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1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11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12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3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
14 止累計16,2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,269元為本金；1,027元
15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6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
17 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18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20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21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